

# 西安市农村（社区）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项目

## 服务合同

编 号：政采-西安市-2026-00655

合同编号：SXWZ2026ZB-XCB-033

服务内容：西安市农村（社区）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项目

需 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本级）

供 方：陕西世纪长安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本级）（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农村（社区）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包含西咸新区）

（三）项目概况：落实《电影产业促进法》《陕西省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管理的规定》和《西安市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放映资质、设备要求、片源管理、监督检查、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要求，在全市 3321 个行政村（社区）公益放映电影 39852 场。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西安市农村（社区）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工程项目，计划实施电影公益放映 39852 场。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陆佰 元整（¥11955600.00 元）含税。

（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需方对供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供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项目名称、金额应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发票信息需与供方收款账户信息匹配。

（四）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因不可抗力或需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若供方提前完成全部合格放映服务，需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尾款，未按时完成的，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项目实施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包含西咸新区），具体以需方根

据实际工作安排指定的行政村（社区）为准。

（三）供方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在需方或其委托的审计、监督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检查时，供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资料 and 情况说明。

## 五、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肆佰柒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4782240.00 元）。

2、第二次支付：供方完成项目总放映场次的 70%，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3586680.00 元）。

3、第三次支付：项目全部完成，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3586680.00 元）。

（三）供方收款帐号信息：

账户名：陕西世纪长安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3700051319201018669

（四）由需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需方（附详细清单）。若供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需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质量保证

（一）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二）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四）供方应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供方所拟派的工作



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除有证据证明是因需方过错直接导致的以外，需方概不负责，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相关事宜。

## 七、考核验收

由需方和供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需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一）验收标准与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陕西省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管理的规定》和《西安市农村数字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二）其他事项

1、供方完成全部服务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及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需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合格后，需方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且需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八、保密义务

（一）供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接触到的任何需方未公开的信息、数据、文件等，均属于保密信息。

（二）供方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三）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持续有效。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

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非因双方违约或疏忽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武装冲突、严重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暴雪、泥石流等）、政府行政命令及禁令、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气象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时间、持续期限、对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发生后，供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供方不得免除责任。

（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内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需方按供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放映场次据实结算价款。。

#### 十一、违约责任：

（一）若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放映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若供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经需方要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部分的场次扣减相应合同价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赔偿。

（三）供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实际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予以赔偿。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变更协议需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鉴证方仅作备案，无需确认；若双方就变更事

项无法达成一致，仍按原合同履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送达及生效

合同所显示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方需要履行相应责任。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本级)(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帐号：61001717800058088888

电话：6709070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供方：陕西世纪长安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陕西世纪长安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曲江支行

帐号：3700051319201018669

电话：029-8521160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南路 318 号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C 座 25 楼 2504

电话 029-88319689

